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USB AG(香港分行)(「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其於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在該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此等行動一經進行亦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內結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段。

通過行使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發售中就補足超額配發(如有)而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佔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215,625,000股股份，包括28,125,000股額外股份，並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7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8,7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68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87,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中18,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168,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連同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為數215,625,000股發售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8,1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部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6.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4.38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適當情況下按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所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調低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最終釐定及確定，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的發售股範圍以內。有關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營運資金」一段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披露的發售數據、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就發售價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僅就分配而言(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調整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出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以不同的分配比率處理。倘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之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單一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以及其提出申請利益所屬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接納任何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2.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4.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 高層地下
	海洋中心分行	海港城海洋中心三階361-5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屯盛街分行	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 1225號舖
	新港城中心分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第3層 3010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二號
九龍區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分行 觀塘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三號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博耳電力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其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以白表eIPO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首天及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之截止

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即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開始辦理。於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認購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彼等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 ⁽¹⁾ 至中午十二時

- ⁽¹⁾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首日及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為較後日期)。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之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及按所述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power.com；
-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期間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www.iporesults.com.hk查閱。用戶查詢其分配結果時，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透過報章通知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的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乃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之退還股款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及退款金額(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欲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自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自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平郵方式寄達至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中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申請股款中適當部份，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初步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之申

請而言，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平郵方式寄送於申請表格中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之申請而言，退款(如有)將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及「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